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二年四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强生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有关要求，针对《落实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联合国药投资现金收购迈新生物 95.55% 股权, 2019 年 12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 向国药投资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募投发行人收购国药投资前次 30% 的股权。在注册申请文件中, 发行人认为前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 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如何, 是否会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3) 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 挂牌后是否存在其他竞拍者, 如存在, 请详细说明竞拍情况及选择过程; (4)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是否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国药投资是国务院直属中央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约 30 亿元人民币, 管理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投资建立了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等医药合资企业, 以及投资参股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等医药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为了巩固和提高国药投资和国药集团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竞争力，国药投资于2019年12月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30%股权，并于2021年9月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迈新生物30%股权。具体而言：

1.1 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IVD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根据国药投资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迈新生物作为国内免疫组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质量和投资价值，能够有效的补充国药集团在体外诊断领域内的产业布局。国药投资基于商业判断，决定收购迈新生物30%股权。就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事项，国药投资已按照国有企业监管相关规定和国药集团的内部程序规定，履行了投资前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1.2 国药投资转让迈新生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投资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药投资入股迈新生物以来，迈新生物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符合国药投资当初对其的增长预期，达到了孵化产业的投资目的。2021年，国药投资基于自身的商业考量和资金安排，决定将所持有的迈新生物3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就公开挂牌转让迈新生物30%股权事项，国药投资已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和国药集团的内部程序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相关股权的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巨大，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成为新趋势，而免疫组织化学细分行业潜力巨大，是 IVD 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外延式并购，矢志成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以 3.325 亿元收购国内血凝诊断企业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迈新生物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与发行人间存在丰富的协同效应，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通过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 股权，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投资也将成为迈新生物战略投资人，将在多个方面加深迈新生物与国药集团的合作和协同。在战略层面，有利于促进国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业务层面，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迈新生物拓宽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资本层面，引入国资股东将优化迈新生物股权结构，在业务争取和项目投资等方面带来新的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为（1）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2）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3）收购优质资产，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收购了迈新生物 95.55% 股权。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可期，我国体外诊断企业与国际大型体外诊断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且国内企业中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仍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国际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本土企业要参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竞争，成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企业，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来扩大公司规模和研发实力，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为（1）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及竞争力；（2）引入央企战略投资人，实现外延式突破性发展；（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国药投资。

2020年4月4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国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药投资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和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将加强在体外诊断行业投资领域的合作,在资金、项目、资源整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投资整合优质的、能够补充发行人现有产品线的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国药投资拟与其关联方进行沟通协调,尽力推动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关联方展开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并拓展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合作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等,充分利用其优势资源,提升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均系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基于行业发展和自身需求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均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 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如何,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

1、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的决策程序

如前文所述,国药投资已分别就收购迈新生物3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迈新生物30%的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就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的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的信息披露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0年9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

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2 发行人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的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次交易涉及公开竞拍,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摘牌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5.2.9条第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经发行人审慎判断并向深交所申请后,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0月,迈新生物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摘牌取得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30%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一次购买迈新生物 95.55%股权所需履行的程序

如发行人于2019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95.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62,762.5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发行人于2019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95.55%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认为,如发行人于2019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95.55%的股权,与发行人2019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95.55%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以及向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已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如发行人于 2019 年一次性购买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与发行人 2019 年联合国药投资购买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差异。

(三) 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挂牌后是否存在其他竞拍者,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竞拍情况及选择过程

1、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迈新生物 3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挂牌交易条件如下:

1.1 分期付款支付要求

首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60% (含保证金),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1.2 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保证金设定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

1.4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为保护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意向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提交《保密承诺函》(转让方处领取)、营业执照并向转让方指定的银

行账户交纳 100 万元保密承诺金后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查阅本项目相关材料。在意向受让方不违反保密承诺的情况下,保密承诺金由转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方在递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完成对转让标的的尽职调查,已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产权交易标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所有权按本项目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处置其递交的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为意向受让方,则本项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除原股东外,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非原股东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该意向受让方做出一次报价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原股东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除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之外,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各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高报价方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最高报价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文件的同时,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1)本方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若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首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60% (含保证金),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2)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

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5)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2、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

根据国药投资、九强生物于2021年9月3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迈新生物3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间(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0日)，只产生九强生物一个意向受让方。

综上，迈新生物30%股权的产权交易挂牌后不存在其他竞拍者。

(四)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内容以及国药投资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联合购买迈新生物股权、国药投资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收购国药投资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迈新生物30%股权三次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国药投资遵照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进行的商业决策，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内部决策、批准、挂牌等程序。国药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及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两项交易并不构成互为生效条件；发行人收购的国药投资持有的迈新生物30%股权，系国药投资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药投资在挂牌之前未与任何潜在意向受让方签署任何协议。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未就上述三次交易签署任何一揽子安排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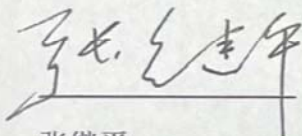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国药投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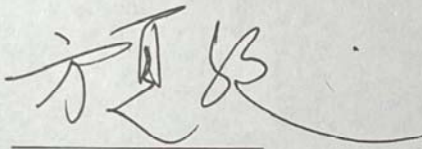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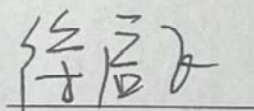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方夏骏



徐启飞

2022年4月25日